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2〕83号

关于安排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市疾控中心：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2〕127 号）和资金主管部门市卫生健康局提供的分配方案，现安排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38 万元（详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回榕城区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 万元，收回资金通过年终批复

决算资金清理办理，并在当年度补助专款对账中反映。

二、安排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40 万元，该项收入请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三、请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2〕64 号）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四、请参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2），制订本地区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在收到补助资金的 60 日内报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备案。

五、此次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Z155080000004”，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或收回等环节保持不变。涉及安排资金，市县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 附件： 1.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资金分配表
3.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资金分配表
4.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资金分配表
5. 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	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	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
揭阳市	38		-2	40
市疾控中心	40			40
榕城区	-2		-2	
省直管县	398	400	-2	
普宁市	200	200		
揭西县	198	200	-2	



附件1-1

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资金分配表

金额：万元

地区	补助机构	补助资金合计	提前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金额
省直管县		600	200	400
普宁市	普宁市疾控中心	200	0	200
揭西县	揭西县疾控中心	200	0	200
惠来县	惠来县疾控中心	200	200	0

附件1-2

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补助机构	补助资金合计	提前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金额
揭阳市		198	200	-2
榕城区	榕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98	200	-2
省直管县		198	200	-2
揭西县	揭西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98	200	-2

附件1-3

**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
资金分配表**

金额：万元

地区	市级疾控中心、市级职业防治院（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提升		
	补助资金合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揭阳市	55	15	40
市疾控中心	55	15	40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元）		380,000.00		
年度总体目标		2022年，支持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 2022年完成对揭阳市1个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必需的监测仪器设备的配置，进一步提升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与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2022年，支持2个县区级疾控机构加强能力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2个
			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市级职业病防治院（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提升数量	1个
			项目覆盖县区级疾控机构数	2家
		质量指标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6%
			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有所提升
			项目覆盖县区级疾控机构基本检验能力较上年提升比例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项目覆盖职业病诊断机构服务能力	较上年提升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较上年提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1日印发